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3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4-1-1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七、	发行人的业务	7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九、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9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十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12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12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事宜	12
十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3
十八、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
十九、	对《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15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能水电**”）的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 亿元（含 60.00 亿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合称“**中国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依据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对发行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中国法律，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有关工作人员做出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中国境内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上述文件资料、

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均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分析及结论的重要依据。同时，本所取得了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未发生任何变更。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中国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亦不对有关境外法律的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本所承诺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1.3 华能集团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于2024年3月13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了本次发行。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中国法律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逐条核对如下:

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3.1.1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3.1.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4月26日就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9915号)并已由发行人予以披露。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1.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3.1.4 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3.1.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华能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1.6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2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之“17.1 募集资金投向”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亿元（含 60.00 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投向 RM 水电站项目、TB 水电站项目等 2 个项目：

3.2.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项目核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已就 RM 水电站项目工程相关建设用地、TB 水电站项目工程相关建设用地取得相应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3.2.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2.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3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3.4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在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

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因此，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至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3.5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3.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

3.7 按照发行方案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华能集团，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华能集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能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业务

7.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7.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的境外资产主要为柬埔寨桑河二级水电站和缅甸瑞丽江一级水电站,发行人分别设立了桑河二级水电有限公司、瑞丽江一级水电有限公司作为运营主体,并设立香港公司支持境外项目资产的运营管理。发行人聘请了当地执业律师分别就前述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该等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国际能源持有于香港注册成立的香港公司 100%股权,香港公司持有于柬埔寨注册成立的桑河二级水电有限公司 51%股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联合电力持有于缅甸注册成立的瑞丽江一级水电有限公司 80%股权,前述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根据所适用的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7.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等与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

7.4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8.1、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8.2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已签署协议、正在履行的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与华能集团签订《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发行人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发行人已披露了与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公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行人已在相关公告中披露了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8.3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经就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要求。

8.4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基于本所律师所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进行的合理判断,水电业务方面,发行人目前所拥有和运营的水电站与华能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相关下属企业在西藏地区(非澜沧江上游区域)、新疆地区、甘肃地区、浙江地区、内蒙古地区从事的部分水电资源的开发与运营(以下简称“华能集团非上市水电业务”)在水电项目开发权上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且各自与所处电网签订购售电合同,华能集团非上市水电业务装机规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例均较低,不构成对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新能源发电业务方面,公司发展新能源发电业务系为积极响应国家及地方新能源发展政策,因相关政策支持,发行人新能源电力消纳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变更进一步避免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9.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主要土地面积总计约为 109,813,529.2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9.1.1 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673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土地,面积总计约为 106,645,141.32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97.1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

9.1.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土地面积总计约为 3,168,387.93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8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部分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屋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房屋面积总计约为 968,943.9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9.2.1 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039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屋，面积总计约为 845,886.80 平方米，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87.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

9.2.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屋面积总计约为 123,057.18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2.7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租赁土地、房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涉及租赁土地，主要系光伏项目用地，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80,206,533.85 平方米。此外，因光伏项目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租赁房屋屋顶。

9.4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5 项主要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商标专用权。

9.5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授权专利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250 项主要专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的专利权。

9.6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21 项经登记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合同外，发行人尚在履行或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0.1 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 亿元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共 8 项。

10.2 财产保险合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投保金额超过 60 亿元且总保险费超过 100 万元的境内财产保险合同共 11 项。

10.3 购售电合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购售电合同共 3 项。

10.4 工程设计及建造合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40 亿元的工程设计及建造合同共 4 项。

10.5 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共 2 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供的前述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尚在履行或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1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六节“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发行人于 2023 年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华能集团、华能国际合计持有的华能四川公司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华能四川公司股权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十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3.2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3.3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15.1 报告期内，华能水电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以可能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事宜

16.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和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与管理，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保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6.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监管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6.3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7.1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亿元)
1	RM 水电站项目	583.81	45.00
2	TB 水电站项目	200.29	15.00
合计		784.10	60.00

17.1.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定的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煤炭煤电等过剩产能行业。

17.1.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7.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用地情况如下：

17.2.1 RM 水电站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核准批复、生态环境部出具的环评批复以及项目建设用地所在地自然资源局签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17.2.2 TB 水电站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本项目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核准批复、生态环境部出具的环评批复以及项目建设用地所在地自然资源局签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综上所述：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定的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煤炭煤电等过剩产能行业，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已就 RM 水电站项目工程相关建设用地、TB 水电站项目工程相关建设用地取得相应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十八、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1 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如作出不利判决或裁决将可能实质性地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

18.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被处罚款的行政处罚情况共计 26 项，合计涉及罚款金额为 21,357,686.68 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占比极小。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中国法律和/或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该等处罚不构成可能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九、对《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仅审阅了《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的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1 财务性投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少量财务性投资，但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仅为 1.93%，未超过 30%。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财务性投资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相关要求。

20.2 类金融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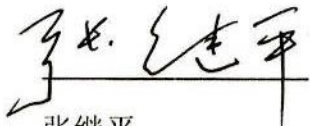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 巍



丁 锋

2025 年 3 月 28 日